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3,期权简称:英维JLC1。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2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505.9276万份(调整后),行权价格为8.420元/股(调整后)。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期间的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23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5.927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262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为267人,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为262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人)		1,082.25	100%	2.49%
合计		1,082.25	100%	2.4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二个档次: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授予完成日为2022年7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93.55万元,相比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99.92%。公司已达到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30%。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100%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	除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1、23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2、1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23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5.9276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334,305,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27元/份调整为14.68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832.5万份调整为1,082.25万份。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34,59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68元/份调整为11.146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082.25万份调整为1,406.9250万份。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3名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2022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年度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1.1515万份予以注销。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406.9250万份调整为1,365.7735万份,授予对象由262人调整为256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2.5194万份。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46元/份调整为8.420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中未行权部分由973.2541万份调整为1,265.2303万份。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8名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2022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年度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5.9834万份予以注销。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265.2303万份调整为1,219.2469万份,授予对象由256人调整为250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2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英维JLC1,期权代码:037273。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5.9276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41%,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2人)	1,686.4172	505.9276	30%	0.6841%
合计	1,686.4172	505.9276	30%	0.6841%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已剔除了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4、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8.420元/份。

5、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期间的交易日。

5、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5,059,276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200,692	13.14%	0	97,200,692	13.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371,378	86.86%	5,059,276	647,430,654	86.95%
三、总股本	739,572,070	100.00%	5,059,276	744,631,346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3,957.2070万股增加至74,463.1346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59,811.4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0,571,216.76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97,649,213.19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60,498,912.31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60,498,912.31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00万元(含税)。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系公司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做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或"乙方")拟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东莞骏鼎达拟在东莞市桥头镇投资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0,000万元(含土地价款,下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关于项目规划、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东莞骏鼎达拟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东莞骏鼎达拟在东莞市桥头镇投资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0,000万元。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关于项目规划、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设计、造价、施工、监理、装修厂商、设备采购等供应商或合作商的遴选、合同签署等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在项目的投资总额40,000万元以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东莞骏鼎达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东莞骏鼎达遴选、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的合同及协议等相关材料。

二、东莞骏鼎达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杨凤凯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厦路82号H栋

6、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绝缘材料、编织产品、塑胶制品、塑胶原料、塑胶再生料、塑胶辅料、塑料改性料、电子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橡胶产品、密封材料、减震材料、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销售:电热工具、裁切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生产、加工:编织产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橡胶产品、密封材料、减震材料、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公司、东莞骏鼎达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东莞骏鼎达

3、项目建成后主营业务: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4、项目投资金额:40,000万元,该金额系东莞骏鼎达初步测算的预估金额,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和东莞骏鼎达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桥头镇田新社区。

7、用地面积:约30亩(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为准),地块编号:2024WT071,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拟在东莞市桥头镇投资项目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甲方)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

3、项目(内资)投资总额:肆亿元人民币(小写:?40,000万元)。

(二)用地及建设

1、位置和面积:桥头镇,用地面积折合约30亩;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以项目地块实际出让条件为准);

3、土地交易方式:国有用地公开出让;

4、土地价格:最终以招标挂牌拍卖成交价和乙方与土地出让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统称"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5、土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三)项目效益

1、乙方承诺项目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动工建设、竣工并取得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投产和达产;

2、乙方在项目投产后需在考核周期内达成对应的产出(工业总产值)、财政贡献和科技指标;

3、乙方承诺项目自2025年起,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需符合东莞市桥头镇的相关控制目标。

(四)其他条件

1、股权变动:乙方向并表范围外第三人累计转让项目公司49%股权或变更乙方实际控制人的,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在项目用地上建设的物业仅限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自用等;

3、如乙方转让本项目土地或地上建筑物,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等。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财政贡献等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各项义务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有权停止、追索收回乙方因项目投资行为所获取的优惠和奖励、甲方有权按照土地出让款的一定比例向乙方追索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启动回购未利用的项目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甲方有权报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予以处置等。

(六)附则

本协议在附则中约定了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方式、财政贡献的具体范围、发生争议的处理方式、协议份数等内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聚焦主营业务,本次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进行,并基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产能,建立现代化生产基地等多方面的经营需求出发,可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落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项目规划、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出(工业总产值)、财政贡献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东莞骏鼎达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规模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可能使公司、东莞骏鼎达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杨波、曾新晓、谭小平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各项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凤凯先生、杨巧云女士、杜鹃女士、杨波先生、刘亚琴女士、彭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凤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杨巧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杜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刘亚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彭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谭小平女士、卢少平先生、邢燕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谭小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卢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邢燕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管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了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及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回避表决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及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系公司考虑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做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完善产业布局,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中仁先生主持,监事黄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黄劲娣女士、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劲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监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而拟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水平,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而确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系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骏鼎达	股票代码	301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亚琴	刘修缘	
电话	0755-36653229	0755-3665322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	
电子信箱	ir@jddtech.com	ir@jdd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442,867.66	266,299,067.85	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359,811.41	51,045,781.14	5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289,909.61	49,768,829.94	5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17,215.44	54,972,853.82	-6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57	1.2154	2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57	1.2154	2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9.57%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6,522,240.47	824,590,272.17	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4,432,430.78	647,798,749.82	82.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凤凯	境内自然人	30.80%	17,250,477	17,250,477	不适用	0
杨巧云	境内自然人	29.37%	16,449,758	16,449,758	不适用	0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9%	3,635,509	3,635,509	不适用	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1%	2,916,663	2,916,663	不适用	0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	728,000	728,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583,334	583,334	不适用	0
龙贤	境内自然人	0.78%	436,259	436,259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47,093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08,742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06,503	119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创投")与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红土智能")是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具体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创投同时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26.96%财产份额;另外,深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0%的财产份额,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的财产份额,而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11.83%的财产份额;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马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96,827.00,合计持有96,927.00股; 2、杨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0,44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00,合计持有60,44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